

四月十五日 七年

臺灣事件ニ属シ代領事樋野頌一當今香港ニ在勤

外務省同

香港領事館ノ儀ハ當五月ニテ相廢止外國人ノ内ニ
テ無給ノ領事相撰事務爲取扱度先達ヲ以テ既ニ同
館代領事樋野頌一ハ指令致置候處今般台灣事件
御著于可相成候ニ付テハ同港領事館ノ儀ハ多少事
務可有之ニ付尚熟考致候處同港米國領事ベール
氏ハ無給ニ付日本領事可相勤趣曾テ樋野ヨリ申立
モ有之候間同人ハ委任狀御附與相成事務爲取扱頌
一ハ歸朝中付同館ハ什器等モ賣却或ハ當地ニ運輸
爲致可申哉人ハ是迄ノ通領事館相据置頌一儀ハ先
々ヨリ歎願ノ趣モ有之且暫時ノ賦リニテ差遣シ候

一 御委任状ニ無之候間、歸朝申付也。誰カ御國人
一人領事トシテハ撰舉可仕、或若御國人撰任可仕事
ニ候ハ、同館借入期限延期等ノ都合ニ有之候間、古
兩條ノ内至急御指揮有之度此段相同候也。四月十日
外務
同ノ趣蕃地ノ事件有之ニ付先當分ノ内榎野順一在
勤可為致事。四月十五日

廢務課議按

外務省同香港領事館ノ儀中立ノ旨趣種々ノ譯合ハ
可有之候。一方今蕃地ノ事件ニ付テハ多少ノ事務
可有之ハ勿論ニ候處、不事馴者ニテハ不都合ノ儀出
來可申。甘臺灣事件落著迄ハ是迄ノ通榎野順一差
置候方可然歟。左ニ御指令按相同候也。四月十三日
外務

五月二十九日 七年

副領事安藤太郎一達

香港在勤被仰付事

ヨリ本日外務省七等出
當官ニ轉任ス

誌

外務三等書記生小林端一一達

香港領事館在勤中付候事

五月三十日
外務

外務大藏兩省一通通達 史官

右ノ通り御達相成候條為御心得此段申入候也。五月三十日

一日
外務

外務省届

副領事安藤太郎三等書記生小林端一儀香港在勤ト
シテ本日東京出發イタシ候此段及御届候也。六月十日
八日著